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7/12/18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【修正後】

第一條 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醫學科技 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 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申請轉入本系,轉系報名時間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辦理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**第三條** 申請轉系學生,應符合下列審核規定:

- 一、修業滿一學年以上,其必修科目及操行成績必須全部及格。
- 二、修業滿一年學生得轉本系二年級;修業滿二年且可抵免本系相關專業 必修達10學分者得轉本系三年級,未修滿者應降轉本系二年級。
- 三、申請轉系學生之累計成績排名需達該系(組)前50%。
- 四、降級轉系者,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,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 度必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定。

## 第四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本系:

- 一、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- 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- 三、轉學生、二技學生、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
四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

第五條 核定錄取轉入學生人數視本系學生人數差額而定,以不超過本學系教育部 核定名額為限,系主任可依據教學設備及需要、酌減招收名額。

第六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申請填寫轉系申請單,檢附歷年成績單、並經轉 出、轉入學系主任同意始得報名。

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後,不得請求撤銷,且一人不得填寫兩份以上申請單,違者 不予受理申請。

第八條 轉系考試科目:口試,若有變動時,應於前一學年公告之。

**第九條** 轉系成績之計算,依上列考試科目成績核計後,所得之成績擇優錄取之。

第十條 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,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,逾期不 予受理。

第十一條 招收名額之核定於每學年轉系考試報名前,由本系提報招收人數並由轉系 考試委員會核定公告之。

第十二條 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完峻後,由轉系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,並 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,報請校長核定之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, 採不足額錄取。

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均依照本校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7/12/18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098年04月0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098年06月0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098年07月2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098年10月22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1月1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4月2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5月1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6月0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05年7月

11 日 1052102015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5 年 7 月 14 日公告)

107年11月1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08年2月

20 日 1082100391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8年3月5日公告)